

九华山风景区翠峰寺至天华峰游步道选线监理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Q12021038-1

招 标 人：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单位：安徽希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篇 | 评标办法 | 22 |
| 第四篇 | 合同通用条款 | 40 |
| 第五篇 | 合同专用条款 | 41 |
| 第六篇 | 监理规范 | 43 |
| 第七篇 | 工程专用规范 | 43 |
| 第八篇 | 技术规范 | 43 |
| 第九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第十篇 | 相关文件格式 | 55 |
| 第十一篇 | 图纸和资料 | 57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CZQ12021038-1

项目名称: 九华山风景区翠峰寺至天华峰游步道选线监理项目

招标单位: 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一、招标条件

项目业主为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九华山风景区翠峰寺至天华峰游步道选线项目,建设范围为南至翠峰寺停车场,北至千佛寺区域,主要建设翠峰寺与千佛寺旅游步道线路。线路位于翠峰寺停车场—木鱼石—二神峰—五老峰—千佛寺一线,总长4186米,项目配套建设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景区服务点,休憩座椅等附属设施,总投资额7370万元。

2、报价方式: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最高控制限价为工程造价的1.400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社保的缴纳证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02日17时30分)

2、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17日9时30分,地址为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一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非加密

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华府骏苑2#705，联系人：陈浩，电话：13045534195）。因演示、答辩等原因确需到场的，每个项目的每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最多允许委派1名投标人代表（包括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到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到达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现场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并严格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详见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8964cfdfc0164422a7e52f2f0deb7342>）规定进场交易。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

六、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投标人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CA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陆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

- “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 直 接 点 击 该 链 接 下 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提前登陆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解密。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002773393 谢工、18815728052 郑工、13013026209 王工。

九、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电子保函、转账或电汇，具体操作如下：

1、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223.247.35.138:9010/login> 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入到工保网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方法可参考：<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之一，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且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账户信息：见门户网站公告信息

汇入行行名：

汇入行账户：

汇入户名：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十、招标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安徽省青阳县蓉溪南路 121 号文广大厦

联系人：章冬锦 联系电话：18905663613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希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华府骏苑 2#705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3045534195

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13045534195

退付保证金电话：0566-502028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概况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章冬锦 电话：189056636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希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浩 电话：13045534195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九华山风景区翠峰寺至天华峰游步道选线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CZQ12021038-1 |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内容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监理服务期 | 监理人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不论工期拖延与否监理费均不予调整。 |
| 监理范围 | 见招标内容。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 | 投标人最多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 | ___ 1 ___ 个。 |
| 2.1 | 其他说明 | 无。 |
| 2.2 | 更新资料 |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更换时，应致函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
| 4.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现场考察时间、地点 | 时间： ____ / ____。 |
| 5.1 | 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 否 |
| | 标前会议时间、地点 | ____ / ____。 |
| 5.2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 6.5 | 招标人是否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 |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采用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 x.xxxx%，不按此要求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费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 1.4000%（不在此范围的任何投标报价费率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 6.6 | 招标人是否设定标底 | 否 |
| 7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 7.1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回复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j.chizhou.gov.cn) 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4 (10.5) |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 否。 不论何种情况造成的工期拖延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
| 11.1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有关操作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增加内容为: |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3 |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即可原账户退还, 无须办理手续;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即可原账户退还, 无须办理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待合同在线签订后 5 日内, 招标代理向交易部申请退付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56 日内。 |
| 13.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密封要求: 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可点击: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下载及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参考: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
| 14.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 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 仅视为未递交未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15.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8.1 |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p> <p>（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 式的授权委托书。</p> <p>（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p> <p>（3）社区（村）开具的本人有效健康证明原件或申领 池州市安康码。</p> |
| 19.2 | 投标资料保密时间 | 从开标至合同期满后 1 年内。 |
| 20.2 | 本工程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3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32.1 |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32.2 | 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记录。 | |
| 32.3 | 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进度与施工单位进度款同期，金额按施工单位审核后进度款*中标监理费率计算。 | |
| 32.4 | 1、招标代理费 15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 |
| 32.6 |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支付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注:</p> <p>1、履约保证金交纳: 建设单位指定账户;</p> <p>2、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申请, 扣除违约金(若有)后 30 日内日一次性退还(无息)。</p> |
| 32.7 | | <p>1、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 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3.247.35.138:9010/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p> <p>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p> <p>(1)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IE11 以上浏览器, 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 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p> <p>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 特别提示: 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 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p> <p>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p> <p>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p> <p>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 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 15988404421</p> <p>6、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 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p> <p>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
| 特别提醒 | | <p>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仅以开标当日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被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

说明：此表中要求与标准条款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项目 | 要 求 |
|----|---------|
| 资质 |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投标人情况 | 数量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提供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2021年7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社保的缴纳证明）。 | 1 |
| 2 | 监理工程师 | 指派不少于2名的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2 |
| 3 | 监理员 | 指派不少于3名的监理员，监理员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3 |
| <p>人员配备通则：</p> <p>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监理的最低限度；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总监理工程师除外）。</p> <p>2、各类监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p> <p>3、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最多有2个在建工程</p> <p>4、投标人配备人员必须满足本表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 2.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附件要求。
- 2.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 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人不得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考察

- 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 4.2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使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代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
-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标前会议

- 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议。
- 5.2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如果有）及阅读招标文件后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上予以解答。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准备。
- 5.3 招标人将在标前会议结束后，以补遗书形式书面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
- 5.4 招标人不会因投标人未出席标前会议而取消其投标资格，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严重不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4 本款不适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上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8.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内容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③、授权委托书
- ④、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 ⑤、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⑥、承诺函
- ⑦、投标其他资料

9.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10.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在按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计算本合同监理服务基准价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报价。

10.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列出的表格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

10.5 本工程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10.6 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标底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下限或标底上浮范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投标主体)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30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12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招标人可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根据需要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此要求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招标人不得因此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

1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1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1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签收。

15.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发出补遗书后，如果决定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延期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并将该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17.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18.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 (4)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19. 保密

19.1 开标后直到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为止，凡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9.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密时间内，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针对对方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0. 评标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六、合同的授予

21. 定标方式

21.1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1.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中标人未能遵守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3 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即使已经向中标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1)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中标等行为；

(2) 经查实投标人有转借资质行为或以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

23.2 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3 履约担保的返还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纪律和投诉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督部门投诉。

九、其他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

第三篇 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
| | 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 |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项目管理机构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2.1.3 | 投标报价 |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工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4.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资信标： 50 分； 技术标： 40 分； 商务标： 1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企业信誉 (25 分)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1、投标人所监理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鲁班奖的得 10 分，满分 2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2、投标人获市级先进监理企业奖项的得 2 分；省级及以上先进监理企业奖项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以提供的最高奖项计分；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及网上截图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网上截图，否则不得分；投标企业奖项证书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协会颁发，“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 资信标 (50 分) 项目人员配置(15 分) | 1、拟派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2、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员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及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两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 类似业绩 (10 分) |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且该业绩项目投资额 4000 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
|-----------|--------------|------------|--|
| 2.2.4 (2) | 技术标 (40分) | 监理服务 (40分) | <p>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得 10-6.1 分，基本符合得 6-0.1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满分 10 分</p> <p>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合理得 10-6.1 分，基本符合得 6-0.1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满分 10 分</p> <p>针对本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得 5-3.1 分，基本符合得 3-0.1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满分 5 分</p> <p>针对本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合理得 5-3.1 分，基本符合得 3-0.1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满分 5 分</p> <p>针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高空作业，进户协调的控制措施。合理得 5-3.1 分，基本符合得 3-0.1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满分 5 分</p> <p>针对本工程现场组织协调措施。合理得 5-3.1 分，基本符合得 3-0.1 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满分 5 分</p> |
| 2.2.4 (3) | 商务标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F 分(F=5)，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公示如下:投标总报价得分=F+[(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1(且最高为 10 分)</p> |

备注：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合同应为完整的合同，若完整的合同页数较多，则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及其它关键页；其他资料亦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按由大到小的顺序中标候选人，抽球顺序按系统投标文件上传顺序。

1.1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依据投标人总得分(A+B+C)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五篇 合同专用条款

部分项目在本招标文件中作了具体约定，招标文件中未约定专用条款的部分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本招标文件中约定项目）

581fe804-c1d6-4121-ae56-b3ef99483cbf

581fe804-c1d6-4121-ae56-b3ef99483cbf

581fe804-c1d6-4121-ae56-b3ef99483cbf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and 后续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安徽省、池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通用条件所有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及工期延长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壹份；质量、安全等专项报告在专项事实发生后七日内提交（一式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商定，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费用总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进度款：施工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85%，整个项目审计结束时支付剩余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池州市青阳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青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①协助建设项目业主编制勘察任务书。
- ②审查勘察单位的资质、信誉、技术水平、经验、设备条件等
- ③审查勘察单位提出的勘察方案，主要审查其方案的合理性、手段的有效性、设备的适用性、试验的必要性以及勘察进度安排是否能实现合同要求。
- ④勘察过程的监理，主要任务是勘察过程的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
- ⑤勘察合同的管理，履约，索赔及工程变更和洽商等有关事项。
- ⑥勘察成果的审核，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合同的要求。
- ⑦编写勘察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建设项目业主。

A-2 设计阶段:

- ①根据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当地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要求和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设计要求”文件或“方案设计竞赛”文件；
- ②协助建设项目业主组织方案设计竞赛或招标，参与方案设计的评选或评标；
- ③协助建设项目业主与选定的工程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 ④监督工程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初步设计文件和概（预）算；
- ⑤根据已审查通过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监督设计单位按委托设计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
- ⑥协助组织并参与审查施工图和概（预）算，使其满足“设计要求”文件的规定；如有规定，还应将施工图交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并取得批准；
- ⑦签发设计费用支付凭证；
- ⑧编写设计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建设项目业主

A-3 保修阶段:

- ①配合业主方进行投入使用的准备工作；
- ②协调和组织承包商的返修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工程开工前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工程开工前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工程开工前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工程开工前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工程开工前 | |
| 6. 其他文件 | 1 | 工程开工前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六篇 监 理 规 范

执行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监理规范。

第七篇 工程专用规范

无

第八篇 技 术 规 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九篇 投标文件格式

九华山风景区翠峰寺至天华峰游步道选线
监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工程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方愿以所监理工程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_____%固定费率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1、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56 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 5 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3、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们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说明：1. 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书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
 3. 本表各项内容可根据工程情况进行扩充、修改。

| 序号 | 事 项 | 合同条款 | 数 据 |
|----|-----------|--------------|--|
| 1 |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 | _____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
| 2 | 赔偿的限额 | |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监理服务费的 <u>10</u> % 发包人的赔偿限额： 监理服务费 |
| 3 | 监理服务期 | |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止。 |
| | 其中： | 施工准备阶段 | 合同中另得约定。 |
| | | 施工阶段 | 合同中另得约定。 |
| | |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 <u>24</u> 个月 |
| 4 | 动员预付费 | | 监理服务费的 <u> </u> % |
| 5 | 履约担保 | | 监理服务费的 <u> </u> % |
| 6 | 监理服务费支付期限 | | 支付期限为 <u>28</u> 日 |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权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本授权书。具体授权范围应满足投标人须知要求，并附被授权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本授权书只能授权给一名被授权的代理人。

四、投标人在监工程项目表

| 项目名称或指标 | | 单位 | 1 | 2 | 3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工程总造价 | | 万元 | | | |
| 合同总价（监理费） | | 万元 | | | |
| 投入监理人员的人数 | | | | | |
| 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全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投标人：（公章）

注：列出投标人目前正在进行和已签定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全部监理工程，将所列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五、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出资比例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经济负责人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 管理人员 | 监理人员 | 后勤人员 | |
| | | | | |
| 45 岁以下 | 45~60 岁 | | 60 岁以上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附录 1 资质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证明文件 |
|----|-------|------|
| 资质 | | |

投标人：（公章）

附录 2 人员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投标人情况 | 数量 | 证明文件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资质 | | | 证书编号 | |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担任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注：

1、本表后应附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六、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了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若有幸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不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2、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组织进场工作，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不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保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确保质量，安全生产，督促施工单位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4、我单位严格遵守“不转包、不非法分包”的承诺，若分包，严格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我单位保证在招标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人员、业绩、财务等）的真实性，没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6、服从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及各项议事日程

7、本项目的投标总监在池州市行政区域内不超过 2 个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在其他任何市（区、县）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监理项目。

8、如我单位违背了上述承诺任何一条款，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和按合同规定扣除违约金，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其他资料

(至少编列以下材料原印件，如有其它材料，投标人可自行编列)

-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2、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篇 相关文件格式

监理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_____项目_____工程第___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_____；
- (2) 工程名称：_____；
- (3) 工程地址：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
-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_____。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_____。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如有);

(10)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份, 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全称) (盖章)

监理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十一篇 图纸和资料

(中标后招标人提供)